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CUDIA ARTURO PAGLABUAN(杜羅)

被告 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盧沛基

被告 盧敏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159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997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
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
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
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
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
延利息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

01 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
02 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03 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
04 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
05 度台抗字第68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聲
07 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08 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
09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，
10 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勞上字第172 號判決諭
11 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
12 原告負擔2%，餘由上訴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
13 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裁定上訴駁回確
14 定，第三審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

1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
16 ）3,116,041 元【計算式：256,041+2,860,000=3,116,04
17 1】，嗣變更聲明，請求金額為2,435,161 元，故以變更後
18 之請求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56
19 元，嗣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被告不服就敗訴部分提起
20 上訴，則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部分，則未據原告上訴而告確
21 定，此部分之訴訟費用6,792元【計算式：25,156元-25,156
22 元×73%=6,7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原告負
23 擔。又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8,364元【計算式：
24 25,156×73%=18,364】，依前揭第二審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
25 原告應負擔367元【計算式：18,364×2%=367】，被告應連帶
26 負擔17,997 元【計算式：18,364-367=17,997】。綜上，原
27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159元【計算式：6,7
28 92+367=7,159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
29 7,997元，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30 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3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